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7-4)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农保”）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安信农保重新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安信农保委托本公司开展投资管理。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本公司为安信农保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本公司收取委托投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

经过预估，2017年度《委托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交易累计金额约为230万元，未达到本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5%，为本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3651 号

法定代表人：宋建国

经营范围：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共同受控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6940223R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安信农保与本公司签订《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将保险资金委托本公司进行投资管理。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

安信农保与本公司根据资产规模、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绩效等因素，按照“固定+浮动”的原则协商确定资产管理费率；同时，双方经书面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

根据《委托资产管理合同》，委托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

## （二）定价政策

委托管理费由本公司与安信农保根据资产委托管理的具体内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本公司与安信农保已统计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05,286,614.62 元。

##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